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和11,000万元,共计人民币2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时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9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21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7,843.97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2,438.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333.56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70.74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5,670.6
补充流动资金	30,134.70
合计	87,191.87

注1:经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3%	--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	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	--	否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是银行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投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3%	--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浦发银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	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3%	--	否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	--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债权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投资产品的期限、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详见《重要内容提示二》履行的审议程序,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相关理财产品的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理财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南京分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宁波银行(002142)和浦发银行(600000)分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5,417,319.83	8,095,592,247.63
负债总额	1,300,928,049.05	1,833,426,621.78
净资产	5,684,489,270.78	6,262,165,625.85

注:截至2019年底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货币资金余额为581,308.122.36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03,7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43,7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理财资金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4.88%、22.92%。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5,277.35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定期)JG902	10,000	2018.12.12-2019.3.12	4.00%	1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2031号	50,000	2018.12.13-2019.3.13	4.20%	517.81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苏银宁分结构[2019]1840号	12,000	2018.12.20-2019.3.20	4.00%	12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T0180)	21,000	2018.12.24-2019.3.25	4.10%	214.66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1120185206)	8,000	2018.12.27-2019.3.27	4.00%	80.00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多币种结构性存款(HY18230340)	15,000	2018.12.28-2019.3.29	3.96%	148.0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8529】	6,000	2018.12.18-2019.3.29	3.80%	63.09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官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多币种结构性存款(HY18230340)	17,000	2019.1.3-2019.4.4	3.96%	167.8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87498】	3,000	2019.3.6-2019.3.9	3.10%	16.31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苏银宁分结构[2019]186号	5,000	2019.2.18-2019.6.1	3.90%	56.33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定期JG902	11,000	2019.3.13-2019.6.11	3.85%	104.7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苏银宁分结构[2019]124号	12,000	2019.3.20-2019.6.24	3.90%	122.2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	2019.3.25-2019.6.25	3.90%	206.43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060号	51,000	2019.3.15-2019.6.25	3.90%	555.83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1120191306)	8,000	2019.3.28-2019.6.26	3.90%	78.0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80824】	6,000	2019.4.1-2019.6.26	3.10%	43.82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0725)	14,000	2019.4.3-2019.6.28	4.00%	131.95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官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0725)	17,000	2019.4.10-2019.6.28	3.90%	143.5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88897】	3,000	2019.5.10-2019.7.15	3.05%	16.55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19]228号	5,000	2019.6.3-2019.9.3	3.65%	45.63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定期JG902	10,700	2019.6.12-2019.9.10	3.70%	97.88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0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	2019.6.25-2019.9.23	3.95%	204.53
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19]254号	12,000	2019.6.24-2019.9.24	3.75%	112.50
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1120192066)	8,300	2019.6.27-2019.9.25	3.80%	78.85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226号	40,000	2019.6.26-2019.9.26	3.70%	121.64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启盈结构性理财产品2(保本)	10,000	2019.6.7-2019.9.21	2.20%	3.01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89029】	6,000	2019.6.27-2019.9.27	3.10%	46.88
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1657)	16,000	2019.7.2-2019.9.25	3.97%	147.92
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官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1657)	12,000	2019.7.2-2019.9.25	3.97%	110.94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310号	10,000	2019.7.2-2019.9.2	3.60%	30.58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680号	42,000	2019.7.21-2019.9.26	3.50%	229.56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772号	10,000	2019.8.7-2019.10.8	3.30%	56.05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90663】	3,000	2019.8.7-2019.10.10	2.85%	14.99
3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19]417号	5,000	2019.9.9-2019.12.9	3.65%	46.25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700	2019.9.11-2019.12.10	3.46%	92.58
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9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S0101)	21,000	2019.9.23-2019.12.23	3.60%	188.48
3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19]460号	12,000	2019.9.24-2019.12.24	3.70%	111.00
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21001120193906)	8,000	2019.9.26-2019.12.26	3.80%	76.84
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45)	16,000	2019.9.27-2019.12.27	3.60%	143.61
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官支行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45)	10,000	2019.9.27-2019.12.27	3.60%	89.75
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233号	42,000	2019.9.27-2019.10.25	3.30%	106.32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292号	10,000	2019.10.9-2019.11.12	3.30%	30.74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J8919513】	3,000	2019.10.10-2019.12.13	2.90%	15.25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233号	42,000	2019.10.25-2019.11.25	3.20%	114.15
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292号	10,000	2019.11.12-2019.12.12	3.20%	26.3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6,000	2019.9.29-2020.1.4	2.95%	48.01
合计						5,277.35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3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5,550,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9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许大红、葛苏薇、颜天信、唐麟共计4名股东(其中葛苏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涛配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85,550,472股,将于2020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后总股本为7,596万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9万股。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7,5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038.40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34.4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8.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75.80万股。

黄慧丽、许梦生等31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解禁,共计1,865,052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523,6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110,748万股。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0,634.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53.76万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888.1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33.112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55.04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苏薇、颜天信、唐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薇、颜天信、唐麟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或配偶担任泰禾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10%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配偶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配偶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薇、颜天信、唐麟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薇、颜天信、唐麟承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或配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述股东均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擅自违规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泰禾光电所有,并在获得减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向公司的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苏薇、颜天信、唐麟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总数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葛苏薇、颜天信、唐麟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